

便 簽

日期：113年11月19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擬辦：本件擬公告周知，請有意推薦或自薦之同仁於11月26日前告知本室，俾利依限辦理相關作業，文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裝

訂

線

